

股票代碼：2546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131號6樓  
電話：(02)2378678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暎  
張承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987,815	14	1,901,135	29	1,514,516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	50,000	1	150,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		73,212	1	116,935	2	107,57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及(二十))		-	-	50,0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十六))		1,414,986	2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四)及(十六))		675,536	10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四)及(二十))		669,888	10	1,443,351	22	1,468,509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404,733	6	318,288	5	349,182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及七)		2,725,818	40	1,535,040	23	1,203,036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979,513	43	2,425,182	36	2,174,876	3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	-	661,695	10	717,560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	-	941,700	14	839,713	14
1410 預付款項		178,181	3	200,102	3	211,27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176,016	3	239,694	4	176,22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32	-	16,317	-	16,1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595	1	37,480	1	32,3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354,696	5	332,037	5	319,366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66	-	21,476	-	7,907	-
		<u>6,422,728</u>	<u>94</u>	<u>6,206,612</u>	<u>94</u>	<u>5,557,976</u>	<u>94</u>				<u>4,343,059</u>	<u>64</u>	<u>4,183,820</u>	<u>63</u>	<u>3,580,259</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428	-	20,497	-	17,691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73,073	1	59,085	1	59,08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二十))		237,105	3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9	-	1,522	-	1,48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	-	179,777	3	159,33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50	-	1,20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3,528	1	63,800	1	63,891	1				<u>77,042</u>	<u>1</u>	<u>61,809</u>	<u>1</u>	<u>60,571</u>	<u>1</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3,127	2	103,477	2	103,593	2		<b>負債總計</b>		<u>4,420,101</u>	<u>65</u>	<u>4,245,629</u>	<u>64</u>	<u>3,640,830</u>	<u>6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19	-	13,912	-	15,148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	-	944	-		股本		1,060,357	15	1,060,357	16	1,060,357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9,675	-	12,149	-	11,890	-		資本公積		518,208	8	518,031	8	517,880	9
		<u>450,582</u>	<u>6</u>	<u>393,612</u>	<u>6</u>	<u>372,490</u>	<u>6</u>		保留盈餘		856,103	12	764,380	12	720,020	12
									其他權益		18,416	-	11,710	-	(8,730)	-
<b>資產總計</b>	\$	<u>6,873,310</u>	<u>100</u>	<u>6,600,224</u>	<u>100</u>	<u>5,930,466</u>	<u>10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453,084</u>	<u>35</u>	<u>2,354,478</u>	<u>36</u>	<u>2,289,527</u>	<u>39</u>
									非控制權益		125	-	117	-	109	-
									<b>權益總計</b>		<u>2,453,209</u>	<u>35</u>	<u>2,354,595</u>	<u>36</u>	<u>2,289,636</u>	<u>3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873,310</u>	<u>100</u>	<u>6,600,224</u>	<u>100</u>	<u>5,930,466</u>	<u>100</u>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俐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十七)及七)	\$ 3,530,814	100	2,281,586	100	8,503,737	100	5,892,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3,312,306	94	2,128,848	93	7,975,539	94	5,455,385	93
營業毛利	218,508	6	152,738	7	528,198	6	436,949	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53,298	2	49,437	2	152,867	2	166,632	3
營業淨利	165,210	4	103,301	5	375,331	4	270,3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7,063	-	20,885	1	24,308	-	42,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6,664)	-	(4,838)	-	(4,303)	-	(4,2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93)	-	(14)	-	(1,717)	-	(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5)	-	946	-	(1,069)	-	(2,922)	-
	9,101	-	16,979	1	17,219	-	34,79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4,311	4	120,280	6	392,550	4	305,11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5,829	1	19,842	1	79,421	1	56,963	1
本期淨利(淨損)	138,482	3	100,438	5	313,129	3	248,14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8)	-	-	-	14,34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8)	-	-	-	14,34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018)	(1)	-	-	(13,2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0,018)	(1)	-	-	(13,2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18)	-	(20,018)	(1)	14,345	-	(13,2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764	3	80,420	4	327,474	3	234,945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8,479	3	100,436	5	313,124	3	248,148	3
非控制權益	3	-	2	-	5	-	-	-
	\$ 138,482	3	100,438	5	313,129	3	248,14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4,761	3	80,424	4	327,466	3	234,947	3
非控制權益	3	-	(4)	-	8	-	(2)	-
	\$ 134,764	3	80,420	4	327,474	3	234,945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1		0.95		2.95		2.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30		0.95		2.95		2.33	

董事長：馬銘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7,880	151,254	479,671	630,925	-	4,471	2,213,633	111	2,213,744
本期淨利	-	-	-	248,148	248,148	-	-	248,148	-	248,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201)	(13,201)	(2)	(13,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148	248,148	-	(13,201)	234,947	(2)	234,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49	(20,4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9,053)	(159,053)	-	-	(159,053)	-	(159,053)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60,357	517,880	171,703	548,317	720,020	-	(8,730)	2,289,527	109	2,289,63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0,357	518,031	171,703	592,677	764,380	-	11,710	2,354,478	117	2,354,59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7,636	7,636	4,074	(11,71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60,357	518,031	171,703	600,313	772,016	4,074	-	2,354,478	117	2,354,595
本期淨利	-	-	-	313,124	313,124	-	-	313,124	5	313,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42	-	14,342	3	14,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3,124	313,124	14,342	-	327,466	8	327,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2	(29,5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9,037)	(229,037)	-	-	(229,037)	-	(229,037)
逾期未領取之現金股利	-	177	-	-	-	-	-	177	-	177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060,357	518,208	201,235	654,868	856,103	18,416	-	2,453,084	125	2,453,2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2,550	305,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2	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18	4,283
利息費用	1,717	27
利息收入	(12,561)	(2,131)
股利收入	(7,728)	(13,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69	2,9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463)	(8,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2	(9,221)
合約資產減少	74,62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0,514)	(322,53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224,716)	(209,96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44,409)
預付款項減少	21,921	27,7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15)	3,2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011)	25,444
淨福利確定資產-非流動減少	-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66,164)	-
應付票據增加	86,445	93,9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4,331	(150,69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533,977
其他應付款減少	(63,678)	(57,547)
負債準備增加	13,988	2,9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810)	67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7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9,745)	190,511
收取之利息	12,913	2,028
收取之股利	7,728	13,999
支付之利息	(1,717)	(27)
支付之所得稅	(66,113)	(74,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6,934)	132,0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74	1,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4	1,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2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037)	(159,053)
逾期未領之股利轉資本公積	1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860)	(159,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3,320)	(25,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1,135	1,539,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815	1,514,5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銘嫻



經理人：黃慧仁



會計主管：陳俐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31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並未有重大差異。

####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以書面、口頭或依商業實務慣例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評估前述合約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9.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02,464	(732,576)	669,888	1,443,351	(793,977)	649,37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2,769,038	(43,220)	2,725,818	1,535,040	(33,938)	1,501,102
合約資產	-	1,414,986	1,414,986	-	1,489,610	1,489,6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39,190	(639,190)	-	661,695	(661,695)	-
資產影響數						
合約負債	\$ -	675,536	675,536	-	941,700	941,7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75,536	(675,536)	-	941,700	(941,700)	-
負債影響數						
保留盈餘	\$ -	-	-	-	-	-
權益影響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2,550	-	392,550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	-	74,624	74,6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0,887	(61,401)	(20,5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1,233,998)	9,282	(1,224,71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505	(22,505)	-
合約負債	-	(266,164)	(266,1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6,164)	266,16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同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42,9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983
	備供出售(註1)	179,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9,77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無重大影響；另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7,636千元及增加7,636千元。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6,935	-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2,983)	-	-	-	-
合 計	\$ 116,935	(42,983)	-	73,95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79,777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轉入－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42,983	-	-	3,137	(3,137)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500	(4,500)	-	4,499	(4,499)
合 計	\$ 179,777	47,483	(4,500)	222,760	7,636	(7,636)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合併基礎

####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冠慶機電)	電器承裝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等	99.96 %	99.96 %	99.96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本公司	捷群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捷群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98 %	99.98 %	99.98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從屬公司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冠慶機電 及捷群投 資共同持 有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頂天營造)	綜合營造業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 之從屬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

###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現金及零用金	\$ 1,226	1,136	1,136
活期存款	241,759	788,723	718,257
支票存款	642,749	611,861	335,767
約當現金	102,081	499,415	459,35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815	1,901,135	1,514,516

上述約當現金係短期票券，其到期區間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53%、0.41%及0.4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金融資產投資

##### 1.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股票	\$ -	90,122	81,764
持有供交易－基金	-	26,813	25,806
小計	-	116,935	107,57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73,21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237,1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	179,777	159,333
合計	\$ 310,317	296,712	266,903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流 動	\$ 73,212	116,935	107,570
非 流 動	<u>237,105</u>	<u>179,777</u>	<u>159,333</u>
合 計	<u>\$ 310,317</u>	<u>296,712</u>	<u>266,9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分別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擔保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應收票據	\$ -	-	38,850
應收帳款	669,888	1,443,351	1,429,65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669,888</u>	<u>1,443,351</u>	<u>1,468,50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669,888</u>	-	<u>-</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9.30</u>
未逾期	\$ <u>1,443,351</u>	<u>1,468,509</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提列呆帳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2,280,344</u>	<u>5,888,627</u>

	<u>106.12.31</u>	<u>106.9.30</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846,982	9,720,20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509,030</u>	<u>432,95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1,356,012	10,153,15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1,636,017</u>	<u>10,275,304</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u>661,695</u>	<u>717,560</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總額	\$ <u>941,700</u>	<u>839,713</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1,246,510</u>	<u>1,014,129</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276,561</u>	<u>209,684</u>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合約餘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公司	\$ <u>19,428</u>	<u>20,497</u>	<u>17,691</u>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62,430</u>	<u>1,209</u>	<u>161</u>	<u>63,800</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62,430</u>	<u>978</u>	<u>120</u>	<u>63,52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2,430</u>	<u>1,518</u>	<u>215</u>	<u>64,163</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62,430</u>	<u>1,287</u>	<u>174</u>	<u>63,891</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02,818</u>	<u>659</u>	<u>103,477</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102,818</u>	<u>309</u>	<u>103,12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02,818</u>	<u>1,125</u>	<u>103,943</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102,818</u>	<u>775</u>	<u>103,593</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50,000</u>	<u>1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3,250,392</u>	<u>2,735,326</u>	<u>4,204,312</u>
利率區間	<u>1.5%</u>	<u>1.8%</u>	<u>-</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b>107.9.30</b>	<b>106.12.31</b>	<b>106.9.30</b>
應付短期票券	\$ -	<b>50,000</b>	-
利率區間	-	<b>1.24%</b>	-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9,0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3,50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9,520)</u>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b>\$ 73,073</b>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6,1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19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8,246)</u>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b>\$ 59,089</b>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於工程驗收之一年後發生。

###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07千元、607千元、1,819千元及1,819千元。

#### 2.出租人租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26千元、1,242千元、4,557千元及3,707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15	111	368	345
管理費用	36	47	146	173
合計	\$ 151	158	514	518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4,209	3,869	12,069	11,511
管理費用	1,116	1,193	3,533	3,833
合計	\$ 5,325	5,062	15,602	15,344

####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短期帶薪假負債	\$ 12,231	10,661	11,442

###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全數反應於本年度之期中報導期間。

####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529	19,842	72,975	51,1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4,691	5,5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00	-	1,755	320
所得稅費用	\$ 35,829	19,842	79,421	56,963

2.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根基營造一〇四年度尚未核定外，根基營造及其餘公司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五年度。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83,109	383,109	383,1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0,766	130,766	130,76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68	2,568	2,568
逾期未領股利	328	151	-
其他	<u>1,437</u>	<u>1,437</u>	<u>1,437</u>
	<u>\$ 518,208</u>	<u>518,031</u>	<u>517,8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朝承攬大型工程發展，並力求成長與創新，為持續擴充適當資本額以應業務之需要外，並顧及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公司未來現金股利比率將以當年度擬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下限。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16	<u>229,037</u>	1.50	<u>159,053</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710	11,71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074	(11,710)	(7,63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074	-	4,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42	-	14,342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18,416</u>	<u>-</u>	<u>18,41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4,471	4,4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201)	(13,20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8,730)</u>	<u>(8,730)</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u>\$ 138,479</u>	<u>100,436</u>	<u>313,124</u>	<u>248,1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036</u>	<u>106,036</u>	<u>106,036</u>	<u>106,036</u>
	<u>\$ 1.31</u>	<u>0.95</u>	<u>2.95</u>	<u>2.3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u>\$ 138,479</u>	<u>100,436</u>	<u>313,124</u>	<u>248,1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036	106,036	106,036	106,0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59	179	249	2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後)	<u>106,195</u>	<u>106,215</u>	<u>106,285</u>	<u>106,300</u>
	<u>\$ 1.30</u>	<u>0.95</u>	<u>2.95</u>	<u>2.33</u>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3,529,288	8,482,36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u>1,526</u>	<u>21,376</u>
	<u>\$ 3,530,814</u>	<u>8,503,737</u>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約餘額

	<u>107.9.30</u>	<u>107.1.1</u>
應收帳款	\$ 669,888	649,374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 669,888</u>	<u>649,374</u>
合約資產-工程	\$ 1,414,986	1,483,873
合約資產-勞務	<u>-</u>	<u>5,737</u>
減：備抵損失	<u>-</u>	<u>-</u>
合 計	<u>\$ 1,414,986</u>	<u>1,489,610</u>
合約負債-工程	\$ 675,536	941,700
合約負債-勞務	<u>-</u>	<u>-</u>
合 計	<u>\$ 675,536</u>	<u>941,70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七)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7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建造合約收入	\$ 2,280,344	5,888,62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1,242</u>	<u>3,707</u>
	<u>\$ 2,281,586</u>	<u>5,892,334</u>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建造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83千元、1,226千元、4,011千元及3,1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67千元、2,451千元、8,022千元及6,22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666千元及2,549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332千元及5,098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收入				
放款及應收款 \$	879	499	2,056	1,866
銀行存款	(376)	59	2	265
其他利息收入	10,503	-	10,503	-
股利收入	5,416	13,537	7,728	13,999
租金收入	3	-	9	6
其他收入	638	6,790	4,010	25,890
	<u>\$ 17,063</u>	<u>20,885</u>	<u>24,308</u>	<u>42,026</u>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2,779)	(4,838)	(418)	(4,283)
其他支出	(3,885)	-	(3,885)	-
	<u>\$ (6,664)</u>	<u>(4,838)</u>	<u>(4,303)</u>	<u>(4,283)</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7月至9月</u>	<u>106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u>106年1月至9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1	-	1,516	6
其他	<u>2</u>	<u>14</u>	<u>201</u>	<u>21</u>
	<u>\$ 193</u>	<u>14</u>	<u>1,717</u>	<u>27</u>

###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 1.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除前述者外，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u>107.9.30</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212	73,212	-	-	73,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105	237,105	-	-	237,10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81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95,7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4,6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75	-	-	-	-
小計	<u>4,747,892</u>	<u>-</u>	<u>-</u>	<u>-</u>	<u>-</u>
合計	<u>\$5,058,209</u>	<u>310,317</u>	<u>-</u>	<u>-</u>	<u>310,31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384,246	-	-	-	-
其他應付款	20,948	-	-	-	-
合計	<u>\$3,455,194</u>	<u>-</u>	<u>-</u>	<u>-</u>	<u>-</u>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係以收益法進行。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各等級間之移轉情形。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冠德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4.18%。冠德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母公司)
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3,787,628	2,186,261	2,186,261	1,896,017
		106年7月至9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1,921,525	1,065,257	1,065,257	1,244,034
		107年1月至9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3,787,628	11,038,630	5,143,712	4,628,609
		106年1月至9月			
性質	承攬總價	已計價金額	本期計價金額	本期認列收入	
母公司－冠德建設	工程承攬	\$ 21,921,525	6,456,979	2,665,366	3,082,936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承攬非關係人發包之工程毛利率分別約為0.27%~18.55%及(24.11)%~28.26%，關係人毛利率分別約4.62%~5.75%及4.60%~5.08%。

### 2.合約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母公司－冠德建設	\$ 1,862,925	506,929	467,546
應收帳款	母公司－冠德建設	862,893	1,028,111	735,490
合約資產	母公司－冠德建設	43,219	-	-
		<u>\$ 2,769,037</u>	<u>1,535,040</u>	<u>1,203,03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50%即期、50%為90天，或50%支付30天期票、50%支付120天期票，或100%即期、100%支付90天期票，一般個案為每月1~2次估驗，50%即期、50%為90天。

### 3.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最終母公司冠德建設其聯合開發興建之共同合作人及連帶債務人，金額皆為28,384千元。

### 4.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租予母公司冠德建設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8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收入分別為840千元、557千元、2,520千元及1,671千元。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母公司冠德建設承租辦公大樓，合約總價值皆為每月20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費用分別為607千元、607千元、1,819千元及1,819千元。

### 5.其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捐贈予財團法人玉山教育基金會分別為零千元、2,000千元、零千元及4,000千元，以作為基金會推展會務之用。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升級及撰寫程式費用為821千元，該價格與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付清。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與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資訊專案顧問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3,99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價款計2,318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支付潤得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顧問費計257千元。

###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838	9,529	34,109	34,348
退職後福利	21	19	64	57
	<u>\$ 9,859</u>	<u>9,548</u>	<u>34,173</u>	<u>34,405</u>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額度擔保及工程保證金	\$ 289,173	288,133	297,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53,452	53,628	53,68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借款額度擔保	102,875	103,049	42,907
		<u>\$ 445,500</u>	<u>444,810</u>	<u>394,395</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承攬中重大工程契約總額分別為35,956,020千元、33,808,476千元及32,523,855千元，並已依約收取款項分別為14,700,609千元、11,486,328千元及11,153,116千元。

#### (二)或有負債：

- 1.本公司承攬之981E工程因分包商就保留款及追加工程款計價方式有所爭執，而請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3,660千元，雙方協調不成，該分包商遂向法院起訴請求，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3,474千元，本公司不服而依法提起上訴，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改判本公司應支付66千元，該分包商已上訴三審，本公司仍將提出訴訟攻防，將視三審法院判決結果續行處理。
- 2.本公司承攬之041A工程因鄰房廠商主張本公司施工不當造成該廠房結構、地坪等受損，雙方協調不成，該鄰房廠商遂起訴請求本公司連帶賠償損害計15,665千元，本公司將視判決結果續行處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582	35,712	139,294	90,853	31,856	122,709
勞健保費用	8,871	2,191	11,062	9,132	1,213	10,345
退休金費用	4,324	1,152	5,476	3,980	1,240	5,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29	1,429	-	2,612	2,612
折舊費用	117	91	208	117	91	20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5,087	105,633	400,720	265,312	109,497	374,809
勞健保費用	26,328	8,166	34,494	24,958	7,939	32,897
退休金費用	12,437	3,679	16,116	11,856	4,006	15,8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8	4,688	5,026	263	4,682	4,945
折舊費用	350	272	622	350	272	62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 4,906,168	14,192	14,192	14,192	-	0.58 %	4,906,168	-	Y	-
1	頂天營造	冠德建設	母子公司	45,796	14,192	14,192	14,192	-	30.99 %	45,796	-	Y	-
1	"	根基營造	"	6,869,340	1,850,540	1,376,500	1,376,500	-	4,040.83 %	13,738,681	-	Y	-
1	"	兆弘機電	1	6,869,340	137,628	-	-	-	300.52 %	13,738,681	-	-	-
1	"	關辰昌建築師	1	6,869,340	12,280	-	-	-	26.81 %	13,738,681	-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倍為限。

2. 頂天營造之背書保證辦法為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對營建工程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倍為限。

註三：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根基營造	股票-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10,875	0.10 %	10,875	
"	受益憑證-復華神盾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	13,635	- %	13,635	
"	受益憑證-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439	5,055	- %	5,055	
捷群投資	股票-富邦金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2	24,424	- %	24,424	
"	股票-永豐金	-	"	211	2,354	- %	2,354	
"	受益憑證-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	766	6,051	- %	6,051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捷群投資	股票－冠德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捷群投資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18	185,277	1.69 %	185,277	
"	股票－匯頂電腦	-	"	405	-	0.78 %	-	
冠慶機電	股票－冠德建設	冠慶機電董事長與該公司同	"	1,607	34,953	0.32 %	34,953	
"	股票－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	"	120	6,000	0.59 %	6,000	
"	股票－富邦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	21,693	- %	21,69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041B等	\$ (5,143,712)	(62.05)%	依合約逐期付款與一般交易相等。	約當	與一般略長	2,715,478	64.90 %	

註：係指本期計價金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基營造	冠德建設	對根基營造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2,715,478	2.92	-	-	642,744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冠慶機電(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 22,82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3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17	"	0.66 %
0	"	"	1	營業成本	226,783	"	2.67 %
0	"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23,722	"	0.34 %
0	"	"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402	"	0.51 %
0	"	"	1	營業成本	150,047	"	1.76 %
1	冠慶機電(股)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合約資產	22,821	"	0.33 %
1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717	"	0.66 %
1	"	"	2	營業收入	226,783	"	2.67 %
2	頂天營造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公司	2	合約資產	23,722	"	0.34 %
2	"	"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402	"	0.51 %
2	"	"	2	營業收入	150,047	"	1.76 %

##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根基營造	捷群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63,935	163,935	16,396	99.98 %	274,815	3,034	3,033	子公司
根基營造	冠慶機電	台灣	電器承裝及 消防安全設 備安裝工程 業等	81,326	81,326	7,747	99.96 %	167,059	9,703	9,699	"
捷群投資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 等	16,500	16,500	-	30.00 %	13,739	737	221	孫公司
冠慶機電	頂天營造	台灣	綜合營造業 等	11,105	11,105	-	70.00 %	32,057	737	516	"
頂天營造	潤澤康資訊服務	台灣	資訊軟體服 務及管理顧 問等	15,000	15,000	1,400	46.67 %	19,428	(2,292)	(1,069)	-

註：上列子公司及孫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營造部門。營造部門主要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

合併公司因合併主體變動，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